

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、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名，实际表决董事 11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借款 1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本公司所持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6%股权作质押担保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借款 1 亿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为 3 年，贷款利率执行浮动利率，即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执行，并自起息日起至到期日止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调整一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9 月 24 日